

# 乌兰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ᠤᠯᠠᠨᠬᠠᠲᠤ ᠰᠢ ᠳᠠᠭᠤ ᠰᠢ ᠬᠠᠭᠤ ᠰᠢ ᠳᠠᠭᠤ ᠰᠢ ᠬᠠᠭᠤ ᠰᠢ ᠳᠠᠭᠤ

## 关于印发《乌兰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共信用信息核查及应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委内各相关股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编办关于印发〈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意见〉的通知》（内发改财金字〔2016〕1051号）、《兴安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加强公共信用信息核查及应用的通知》（兴社信办字〔2022〕3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全面加强我委公共信用信息核查及应用工作，现印发《乌兰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共信用信息核查及应用工作方案》，请认真贯彻执行，并按月将工作台账报至我委社会信用股汇总。

附件：乌兰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共信用信息核查及应用工作方案



# 乌兰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共信用信息核查及应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 编办关于印发〈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意见〉的通知》(内发改财金字〔2016〕1051号)、《兴安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加强公共信用信息核查及应用的通知》(兴社信办字〔2022〕3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更好激发市场活力,持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现就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委公共信用信息核查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 一、公共信用信息核查责任范围

### (一)公共信用信息核查的对象

向乌兰浩特市发改系统申请各类财政资金、参与评优评先、人员招聘及其他公共资源分配等活动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其它法律法规要求核查的对象、内容、渠道等,按有关部门(行业)相关规范要求落实。

### (二)公共信用信息核查的渠道

1.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通过互联网访问“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中国(内蒙古)”网站、“信用中国(兴安盟)”网站,重点核查被列入“红黑名单”、行政处罚情况。

2. 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通过互联网访问“全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3. 公职人员录用、调任人选社会信用记录查询，由部门人事按照全国统一的查询工作公文模板（附件1）印制公文，通过加密通道向自治区社会信用管理中心提出查询需求。

#### 4. 公共信用信息核查网址

（1）“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2）“信用中国（内蒙古）”网站

[fgw.nmg.gov.cn/xynmg/](http://fgw.nmg.gov.cn/xynmg/)

（3）“信用中国（兴安盟）”网站

[credit.xam.gov.cn](http://credit.xam.gov.cn)

（4）“信用中国（乌兰浩特）”网站

[credit.xam.gov.cn/WLHT/](http://credit.xam.gov.cn/WLHT/)

（5）全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

（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 二、公共信用信息核查的事项范围及奖惩措施

（一）公职人员招录、职务任用、职务晋升、考核方面。

将所有履行公务职能的新进人员纳入资格审查信用核查范围。在公务员（含参公）招录、事业编制人员招聘及其它工作人员招聘考察时，应向自治区社会信用管理中心行文核查报名人员社会信用信息，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应不予通过。在职公务人员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限制相关任职资格，限制获得或者取消荣誉称号、评先评优资格。被列为“守信激励对象”的，给予优先办理、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党政办公室负责）

（二）在实施行政许可、行政检查、监督抽验和较大数额行政处罚裁量方面。

将信用信息核查作为行政许可、行政检查、监督抽验和较大数额行政处罚裁量的必要条件，应核查申报主体（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信用信息，将一般失信主体，列为重点审查对象，不予适用告知承诺等简化程序。将重点失信主体，限制新增项目许可。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对守信主体给予优先办理、容缺受理、减少检查频次等便利服务；将失信主体列为重点监督管理对象，增加检查频次，加强现场检查。（能源股、社会发展股、环资股、东振西开办、投资股、农牧股、交通股、产业发展股、粮食股负责）

（三）在申报各类政府投资及财政性资金项目、政策支持事项、补贴资金及政府专项债券方面。

组织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申报、各类政府补贴性资金申报、政策支持事项及政府专项债券申报时，应核查申报主体（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信用信息，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的，应不予受理；被列为“守信激励对象”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能源股、社会发展股、环资股、东振西开办、投资股、农牧股、交通股、产业发展股、粮食股负责）

(四)在推荐道德模范(楷模)、劳模及评优评先方面。

委内推荐道德模范(楷模)、市级劳模及评优评先时,应向自治区社会信用管理中心行文核查参评对象(自然人)信用信息,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应不予推荐;被列为“守信激励对象”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党政办公室负责)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社会信用股负责信用核查工作的推进、指导和监督。各股室要按照《公共信用信息核查应用事项清单》(见附件2),将信用信息核查应用纳入行政监管工作流程,确保“应查必查”。

(二)建立工作台账。建立信用信息核查台账,及时记录信用信息查询的使用环节、查询对象、查询结果及应用措施,形成《公共信用信息核查应用情况登记表》(见附件3),自信用信息核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反馈社会信用股,实现工作可追溯化管理。

(三)加大社会宣传。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监督和舆论引导作用,各股室要加大对信用信息核查工作的宣传力度,及时将相关要求提前告之相关市场主体及重点人群,积极营造守信践诺的社会氛围。

附件:1、查询工作公文模板

2、公共信用信息核查应用事项清单

3、公共信用信息核查应用情况登记表

# 关于申请查询录用、调任人选 社会信用记录的函

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信用管理中心：

按照《公务员法》以及《公务员录用规定》、《公务员调任规定》要求，现商请你中心协助查询录用/调任人选（名单附后）的社会信用记录。

联系人：XX，电话：XX

附件：查询对象名单（姓名，身份证号码）

XX 单位（加盖公章）

年月日

# 公共信用信息核查应用事项清单

序号	应用事项	业务环节	应用频率	责任部门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项目审批前	不定期	环资股
2	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	项目核准、备案前	不定期	能源股、社会发展股、环资股、东振西开办、投资股、农牧股、交通股、产业发展股
3	中央及自治区预算内资金申报	项目申报前	不定期	能源股、社会发展股、环资股、东振西开办、投资股、农牧股、交通股、产业发展股
4	政府专项债券申请	项目申请前	不定期	能源股、社会发展股、环资股、东振西开办、投资股、农牧股、交通股、产业发展股
5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	资格认定前	不定期	粮食股
6	盟级承储政策性粮库选定	企业选定前	不定期	粮食股
7	公务员、事业编等人员招聘、提拔、任用	报名资格审查	不定期	党政办公室（人事）
8	推荐道德规范（楷模）、劳模及评优评先	推荐前	不定期	党政办公室（人事）

